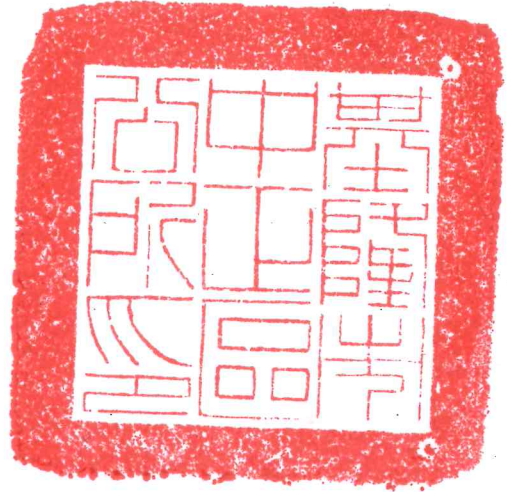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中綜字第115020334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楊軍偉1員，催告該員30日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檢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楊軍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逕向戶籍地基隆中正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區長 中 慧 威